



二十年來香港報章報道自殺新聞的手法和轉變

自殺是香港及全世界其中一個常見死因，香港的自殺率及本地報章報道自殺新聞的數目近年均有下降趨勢，但亦有批評指責報章過度報道學生自殺。自殺新聞不時出現在香港傳媒，遠高於外國傳媒的報道比例。

傳媒在報道自殺新聞時，均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其中一項因素是案件的新聞價值。傳媒或會增加大眾對某種自殺方法的好奇或興趣，如果報紙集中報道某種自殺方法，而報道的篇幅較大，自殺傳染效果亦會較大。傳媒傾向報道較特別的自殺方法，在傳媒的曝光率較實際比例高。在傳媒眼中，嶄新的自殺手法較有新聞價值，故報道亦較顯著，如果傳媒在某段時間集中報道某種前所未見的自殺方法，以該種方法自殺的人數可能會增加。

報章之間的報道手法會互相影響。如果有某些報章頻繁地報道自殺，其餘報章隨後亦會增加自殺報道的數目；如果有報章以較煽情的方法報道自殺，亦會影響其餘報章在處理自殺新聞時的行文風格。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0 年就自殺報道作出一些建議，自世衛指引推出後，不少國家亦意識到自殺報道會出現傳染效應。2013 年香港報業評議會亦發佈《處理自殺新聞守則》，希望傳媒能避免以煽情的手法報道自殺事件。



我們嘗試分析在 1998 至 2018 年間，本地收費報章報道自殺新聞的數目、字數及版面分布，以及與實質自殺率是否成比例等，以觀察報章在處理自殺報道的手法上有何轉變，以及報道是否符合世衛對自殺報道的建議。

本文有以下幾個假設：(1) 傳媒較傾向報道特別的自殺方法；(2) 如果傳媒集中報道某種自殺方法，以該種方法自殺的人數會增加；(3) 自殺報道指引有助遏制傳媒報道個別自殺；(4) 報業市場結構會影響自殺報道數目。

研究方法

我們抽取一些本地收費報章在 1998 至 2018 年期間的自殺身亡報道作為樣本。自殺報道的數據來自慧科新聞 (WiseNews)，搜索期由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標題包含「自殺」二字，並刊登在「港聞」欄目的新聞。所有非本地、描述自殺數字及相關政策的報道、評論或專欄文章被剔除，企圖自殺／自

殺未遂的報道也不包括，只抽取個別自殺死亡個案的報道。我們找到 1,580 則自殺死亡報道，涵蓋 1,198 宗個案，數據來自 10 份本地收費報章的報道，包括《明報》、《大公報》、《蘋果日報》、《東方日報》、《星島日報》、《經濟日報》、《成報》，及已停刊的《新報》、《天天日報》及《太陽報》。

我們記錄自殺報道的出版日期、版面、字數，看報道的標題有否標明死者的自殺方法、原因，以及死者的年齡、性別、職業。報道版面分為「頭版」、「重要」、「次重要」及「不重要」四類。「頭版」指 A1 版面，「重要」是刊登在 A2 至 A5 版面，「次重要」刊登在 A6 至 A10，「不重要」刊登在 A11 或更後的版面。按照香港報章的報道風格及立場，可分為大眾化、精英類及親建制三種報紙。

香港每年真實的自殺數字，來自死因裁判庭的《死因裁判官報告》，相關報告由 2003 年起在司法機構網站公布，涵蓋至 2017 年。報告除了包含每年自殺死亡的人數，亦記錄了以不同方法自殺的數目，和死者的性別、年齡及職業分布。

死者的特徵、版面及字數分布

在 1,580 宗自殺死亡報道中，共有 1,855 名死者。其中 66% 是男性，34% 是女性，與真實男女自殺比例相符。報道的死者以 40 至 59 歲的中年人最多(36%)，其次為 30 至 39 歲(23%)、18 至 29 歲(22%)、60 歲或以上(15%)及 17 歲或以下(3%)。死者職業方面，58% 的報道有提及，以無業人士最多(12%)，另外 5% 為學生，3% 為商人，其他有特到提到的身分包括退休人士、教師、名人、主婦等，但均是在 1% 或以下。

表一顯示了每年自殺死亡報道的總數，以及報道版面及字數的分布。1999 年的自殺死亡報道最多(120 宗)，2018 年的報道總數最少(8 宗)，2015 年起自殺死亡報道的數目持續下降。

在版面分布上，49% 的自殺報道刊登於不重要的版面，其次是次重要版面(36%)，14% 的報道刊登在 A5 或更前版面，當中包括 1% 刊登於頭版的報道。在 1998 至 2008 年，平均有 12% 自殺報道刊登在頭版及重要版面，在 2009 至 2018 年的平均上升至 17%，顯示過去 10 年自殺報道刊登的版面較以往前，但刊登在頭版的比例仍低。

精英類報章傾向將自殺報道刊登在較後版面，62% 的報道刊登在不重要版面。我們收集了 22 篇刊登於頭版的自殺報道，當中 21 篇來自大眾化報章，其餘一篇來自親建制報章。大眾化報章將自殺新聞刊登在報章較前版面的比例最高，20% 的自殺報道刊登在 A5 或更前版面，比精英類報章及親建制報章高(後者分別為 8% 及 3%)。

在 1,580 篇自殺死亡報道中，平均字數為 463 字，有 55% 的自殺報道為 400

字以上，可見大部分的報道篇幅均不短。整體而言，過去 21 年的自殺報道在字數上沒有明顯轉變。在字數上，三類報章均有逾 50%報道超過 400 字，並沒有明顯差別。精英類報章 600 字以上報道比率為 30%，略高於其餘兩類報章。

不同自殺方法個案：真實比例 vs. 報道比例

死因裁判庭的資料顯示，在 2003 至 2017 年間，自殺個案由 1,195 宗減至 895 宗，跌幅約 25%，而這時段的自殺死亡報道數目同樣下降，跌幅為 84%，幅度大於實際減少的個案數目。

表二顯示，由高處墮下、一氧化碳（燒炭）、上吊及服藥／服毒是香港最常見的四種自殺方法。其他不常見的自殺方法（包括通電、吸氫氣、吞槍等）的報道比例一直遠超於真實比例，而且一直上升，由 2003 年的 21% 升至 2017 年的 44%。然而，每年平均只有 6% 的個案以其他方法自殺。在 2003 至 2010 年，由高處墮下是最常被報道的自殺手法，但自 2011 年起，這種自殺佔所有報道的比例顯著下降，然而真實從高處墮下的自殺比例維持在很高水平，反映報道所呈現的並不合乎真實比例。

另外，燒炭自殺的真實比例持續下降，其報道比例亦跟隨下降，但燒炭自殺的報道比例仍略高於真實比例。死因庭資料顯示，平均每年有 22% 的上吊自殺個案，然而其報道比例平均只佔 10%，反映報章對上吊自殺的報道興趣較低。反之，每年平均只有 4% 的服毒／服藥自殺個案，相關的報道比例卻佔 8%。

報道標題提及的死者資料

有 410 篇報道的標題提及死者的個人背景及特質，佔整體 26%。在這些標題中，38% 指出死者患病，25% 顯示死者是老人，18% 指死者欠債。在標題中提及自殺方法、自殺原因及死者性別的比率，分別為 68%、40% 及 71%。不論報章類型，大部分報道（約七成）的標題都有提及自殺方法及死者性別，提及自殺原因的報道比例也有 40%。

世界衛生組織對傳媒報道自殺新聞的建議中指出，自殺的成因複雜，傳媒不應簡化自殺原因，同時亦不應強調自殺者的個人特質、背景或宗教。如果標題包含了死者的自殺原因，或會令讀者在閱讀新聞時，對死者的自殺原因加入了主觀判斷。提及死者的身分，可能令背景相同的人士錯誤以為自殺是解決問題的方法，造成傳染效應。本地報章的報道標題提及自殺原因的比例有四成，值得關注。

然而，各類型報章的報道標題提及自殺原因的比例，在過去 20 年有下降趨勢，以精英類報章的跌幅最明顯，由 1999 年至 2008 年平均 56%，下降至 2009 至 2018 年的 29%。其次是大眾化報章，在這兩個時期的比例由 42% 下降至 31%。親建制報章則由 51% 下降至 43%。

至於標題有提及自殺方法的報道比例，從表三可見，過去 20 年整體沒有什麼變化。親建制報章的報道標題提及自殺方法的比例減幅明顯，由 1999 至 2008 年的 79%，下降至 2009 至 2018 年的 66%。大眾化報章在過去 20 年間均維持在 66%的水平；精英類報章則由 63%稍稍上升至 66%。

標題有提及死者性別的報道比例，在過去 20 年整體同樣沒太大變化。親建制報章的變化最明顯，由 1999 至 2008 年的平均 77%，下降至 2009 至 2018 年的 63%。精英類報章的比例輕微下跌，由 66%降至 64%；大眾化報章的報道比例則維持在約 71%。

綜合而言，大眾化及精英類報章過去 20 年在報道自殺新聞時，有減少在標題提及死者的自殺原因的趨勢，當中精英類報章的減幅較明顯，但在減少提及自殺方法及死者性別上，則沒有太明顯的變化。親建制報章呈現減少在標題提及自殺方法、自殺原因及死者性別的趨勢。

自殺新聞指引對報道的影響

2006 年，香港報業評議會對部分報章以頭版大篇幅報道學童及教師自殺新聞表示關注，向本地傳媒提出六項世界衛生組織對處理自殺新聞的建議。在發出建議前一年，共有 100 宗自殺報道；而建議提出後一年，共有 84 宗報道，下降了 16%。在版面上，2005 年刊登在頭版及重要版面的報道共有 16%，2007 年則減少至 8%。但在建議提出後兩年（2008），自殺報道維持在與 2007 年相約的數目，但在 2009 年刊登在頭版及重要版面的報道比例顯著上升至 23%。

2013 年 9 月，報業評議會發布《處理自殺新聞守則》，以提高傳媒在報道自殺新聞時的責任感。在守則發布前，共有 96 宗自殺報道，而在守則發布後一年，自殺報道數目則稍微減少 5%至 91 宗。在版面上，2012 年刊登在頭版及重要版面的報道共有 17%，2014 年則下降至 12%。在守則發布後兩年，報道數目持續下跌至 62 宗，刊登在頭版及重要版面的報道比例則上升至 23%。

整體而言，自殺新聞指引對於減少自殺報道數目有較顯著效用，在短期內亦能促使報章減少將自殺報道刊登在較重要的版面，但在一、兩年後的效果就會消失，假設三未能夠完全成立。

從不同報章同日刊登同一宗自殺事件，可觀察到一些特點。綜合而言，只有被視為新聞性較高的自殺個案，才會被多份報章在同日報道，例如通電、服藥或服毒自殺、短時間內有多人自殺、身分較特別等。雖然傳媒傾向將報道刊登在內頁，屬於報章較後的版面，但報道的篇幅都較長，有詳細描述自殺原因、自殺方法及死者的個人背景，這些均違反了世衛的建議。

報章在報道嶄新自殺方法時也有模式。2012年9月8日，香港出現首宗吸氮氣自殺個案，共有5份報章在翌日報道此事，平均字數超過600字。全部報章均有詳細描述自殺方法，包括如何將氮氣與膠袋連接。當中有報章描述氮氣的特性、用途及對人體的害處，介紹氮氣自殺的來源及外國相關案例，更有介紹氮氣的售賣地方及價錢。當中只有一份報紙加入了呼籲字眼，呼籲售賣氮氣的賣家及社工要多加注意，以免出現仿效。首宗個案出現的10日後，發生第二宗吸氮氣自殺個案，共有4份報章報道。與首宗個案相比，刊登這宗個案的版面較後，報道平均字數較少，報道對自殺方法及過程的描述不及首宗個案詳細。

在2013年，共有10宗涉及以氮氣自殺的報道，牽涉7宗個案，以氮氣自殺的個案顯然較以前多，能夠支持假設一及二。但傳媒報道氮氣自殺時，顯然沒有再像首兩宗以氮氣自殺的個案般重視，只有零星報章報道。這反映傳媒重視嶄新的自殺手法，會以較大篇幅報道，但當這類自殺個案數目上升時，其新聞價值便會降低，傳媒不會再用很大篇幅。

自殺報道的整體趨勢

整體而言，在1998至2018年間，報章報道自殺的數目明顯下降，與真實自殺個案數目下降的趨勢相符，而自殺報道的跌幅遠高於真實自殺個案的跌幅。但另一方面，在2003至2004年間，真實自殺數目上升了10%，報道數目卻下降了22%。在2004至2005年，真實自殺數目下降26%，報道數目反而上升了11%。自殺報道的數目升跌，並不完全反映真實自殺數字的變化。

報章會選擇性報道一些被視為新聞價值較高的自殺事件。報章較著重報道年輕人的自殺行為，30歲以下的自殺個案佔整體報道約25%。在2003至2017年間，30歲以下的自殺報道，比例更由25%上升至32%。惟死因庭資料顯示，在同期30歲以下的自殺個案，佔整體比例維持在約15%。60歲以上的自殺個案佔整體報道比例不足15%，同期的自殺報道比例更由20%持續下跌至5%。然而根據死因庭資料，60歲以上的自殺個案由27%持續上升至40%。可見傳媒忽視老人自殺，反而過度報道年輕人的個案。

大眾化報章刊登的自殺報道數目最多，有逾六成報道是來自大眾化報章。在12份本地中文收費報章中，有5份是大眾化報章，它們將自殺報道刊登在頭版及重要版面的比例較高，自殺新聞數目亦較多。然而隨著免費報紙加入市場，加上網上即時新聞迅速發展，傳統本地收費報章的經營愈來愈困難，近年有收費報章相繼停刊，這可能是在2015至2018年間，自殺死亡報道數目顯著下降的一些原因，數據似乎能夠支持假設四。

報道著重描述死者背景

世衛有關傳媒報道自殺新聞的建議中提到，傳媒不應強調死者的身分及個人

特質。整體而言，有逾四成香港的報道有提及死者的個人職業，當中以無業者佔最多數；亦有兩成半的報章在標題明確描述死者的個人背景，當中最多的是指出死者患病、年老或欠債。

如果死者是警員，所有報章都會在報道標題上強調死者的身分。警員自殺的報道篇幅較長，比其他自殺死者（包括囚犯、病患者、老人及欠債者）的字數為多。如果死者的背景較特別，即使並非名人或明星，也會被多份報章報道，反映本地報章為了增加報道的可讀性，過份著重描述與公眾利益無關的死者資料，容易令讀者對死者產生主觀的判斷。如果這些資料是負面的話，例如欠債、出軌等，讀者更可能對死者有所責備，同樣是違反了世衛對傳媒報道自殺事件時的建議。

傾向報道特別的自殺方法

報章會選擇性報道較為特別的自殺方法，包括通電自殺、飲通渠水及服健身禁藥。如果出現嶄新的自殺方式如使用氫氣，大部分報章都會詳細報道其方法及自殺過程。當傳媒增加了大眾對罕見自殺方法的認識、間接令以相關手法自殺的數目增加後，傳媒便會減少報道該種自殺手法。

例如在 1998 年，香港發生被視為全世界首宗燒炭自殺的個案。當時被傳媒廣泛報道，其後更成為香港最常見的自殺方法。近年傳媒報道燒炭自殺的數目大幅下降，除了是因為真實的燒炭自殺個案減少，亦因為燒炭自殺變得普遍，除非死者有特別背景，事件的新聞價值亦大不如前。

我們這個研究有一些限制。首先，由於研究範圍並不包括所有自殺報道，只包括標題有「自殺」二字的報道，部分自殺報道的標題並不包含「自殺」字眼，或採用「墮斃」、「燒炭死」、「輕生」等其他字詞，故研究並未能完全包括每年自殺報道的真實數目。其次，研究數據來自慧科新聞，只包括報道的文字內容，但沒有新聞圖片，而配圖或會增加自殺報道的影響力。此外，各報章的市場佔有率不同，各報章報道自殺，對讀者造成的影響程度亦有不同。隨著社交網絡的發展，公眾能輕易透過網絡搜索到自殺相關的資訊，報章的自殺報道並非唯一的接收資訊途徑。以後的相關研究可注意上述幾點，以作出改善。

陳詠欣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畢業生

蘇鑰機

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7.2019

表一：自殺死亡報道的版面及字數分布（1998 至 2018 年）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34	120	70	63	84	116	90	100	95	84	82
版面：											
頭版	3%	2%	6%	3%	0%	3%	1%	0%	1%	0%	0%
重要	3%	8%	19%	14%	13%	10%	9%	16%	8%	8%	7%
次重要	62%	50%	54%	60%	49%	31%	27%	34%	29%	36%	35%
不重要	32%	40%	20%	22%	38%	56%	63%	50%	61%	56%	57%
字數：											
601 或以上	12%	23%	34%	25%	40%	29%	28%	27%	33%	35%	39%
401-600	50%	28%	31%	37%	17%	22%	27%	26%	34%	29%	26%
201-400	32%	44%	30%	29%	31%	21%	20%	28%	14%	18%	18%
200 或以下	6%	5%	4%	10%	12%	28%	26%	19%	20%	19%	17%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整體
總數	84	89	72	96	89	91	62	32	19	8	1,580
版面：											
頭版	2%	0%	3%	0%	1%	2%	0%	3%	0%	0%	1%
重要	21%	25%	14%	17%	22%	10%	23%	9%	5%	13%	14%
次重要	40%	35%	38%	25%	29%	26%	23%	22%	11%	13%	36%
不重要	36%	40%	46%	58%	47%	62%	55%	66%	84%	75%	49%
字數：											
601 或以上	27%	22%	32%	16%	22%	32%	26%	34%	11%	50%	28%
401-600	31%	26%	29%	31%	26%	16%	24%	19%	21%	25%	27%
201-400	31%	36%	21%	29%	33%	38%	34%	28%	53%	13%	28%
200 或以下	11%	16%	18%	24%	19%	13%	16%	19%	16%	13%	16%

表二：不同自殺方法死亡的真實比例及報道比例（2003 至 2017 年）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總數	1,195	116 (97)	1,311	90 (73)	967	100 (82)	1,187	95 (69)	855	84 (60)	960	82 (56)	1,015	84 (66)	994	89 (60)
由高處墮下	42%	37%	49%	30%	51%	27%	52%	40%	55%	32%	52%	42%	51%	35%	55%	42%
燒炭	28%	29%	23%	10%	20%	24%	18%	22%	14%	19%	15%	23%	19%	20%	14%	11%
上吊	21%	6%	20%	21%	22%	6%	21%	10%	24%	6%	21%	9%	21%	12%	21%	8%
服藥／服毒	3%	6%	4%	9%	3%	19%	4%	7%	4%	7%	4%	6%	4%	8%	5%	10%
其他	6%	21%	4%	29%	4%	24%	5%	21%	4%	36%	8%	20%	6%	25%	5%	2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整體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真實	報道
總數	805	72 (49)	824	96 (73)	1013	89 (64)	937	91 (59)	984	62 (43)	937	32 (24)	895	19 (15)	14,879	1,201 (890)
由高處墮下	53%	28%	50%	21%	52%	21%	51%	25%	53%	16%	54%	20%	55%	17%	51%	30%
燒炭	17%	14%	13%	20%	13%	18%	16%	18%	14%	16%	13%	17%	12%	17%	17%	19%
上吊	22%	8%	26%	10%	25%	6%	25%	10%	22%	10%	22%	20%	22%	11%	22%	10%
服藥／服毒	3%	13%	4%	1%	4%	7%	3%	10%	4%	10%	3%	3%	4%	11%	4%	8%
其他	5%	36%	7%	47%	7%	47%	6%	37%	7%	48%	9%	40%	7%	44%	6%	32%

註：括號內為報道涵蓋的自殺案件數目

表三：自殺死亡報道標題包括的資料（1998 至 2018 年）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34	120	70	63	84	116	90	100	95	84	82
自殺方法	76%	78%	63%	75%	60%	68%	67%	66%	73%	75%	56%
自殺原因	56%	51%	51%	40%	51%	52%	47%	43%	51%	35%	46%
死者性別	82%	70%	74%	68%	64%	69%	70%	83%	64%	76%	72%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整體
總數	84	89	72	96	89	91	62	32	19	8	1,580
自殺方法	69%	63%	81%	73%	66%	71%	63%	56%	63%	50%	68%
自殺原因	31%	31%	40%	27%	26%	30%	29%	38%	11%	38%	40%
死者性別	68%	73%	58%	66%	78%	68%	76%	53%	84%	63%	71%